证券代码:603988 证券简称:中电电机 公告编号:2026-028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锡中电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电机”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中电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技”)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为保证上述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电科技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中为中电科技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会审议同类额度通过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 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中电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电电机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2012C83X
成立时间	2019-09-02
注册地	无锡市高浪东路 777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交直流电动机、发电机及机组、变频器、电气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及服务;木包装箱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46.65 / 239.33 负债总额 / 2,056.31 / 1,930.43 资产净额 / −1,809.66 / −1,691.10 营业收入 / 2.50 / 0.00 净利润 / −118.56 / −706.5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债务人:中电科技

3、保证人:中电电机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最高额人民币 4,000.00 万元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满足全资子公司的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认为总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000.00 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的总额为 4,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4%。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88 证券简称:中电电机 公告编号:2026-029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王建裕先生持有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7,928,2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3%。王建裕先生所持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王建裕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 / 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7,056,000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2,35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4,70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今日,公司收到王建裕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止 2026 年 5 月 26 日,股东王建裕先生在减持期间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7,05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为 2,35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为 4,70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建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7,928,294 股
持股比例	16.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7,928,29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建裕	37,928,294	16.13%	协议
	王建凯	15,631,082	6.65%	协议
	合计	53,559,376	22.7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王建裕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1 月 31 日
减持数量	7,056,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4 月 7 日~2026 年 5 月 26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352,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4,704,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55~27.9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69,772,875.06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30,872,294 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1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6 元

每股转增 0.40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2026/6/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 0.40 股,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总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44,317,4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800,000 股后的总股数为 142,517,4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37,054,524.00 元(含税),以此计算拟转增 57,006,96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01,324,36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142,517,400×0.26)÷144,317,400≈0.257 元。

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总股本 =(142,517,400×0.40)÷144,317,400≈0.395。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 -0.257)÷(1+0.395)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2026/6/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公司全部股东类型(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本次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零碎股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载明的零碎股登记算法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证券账户,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证券账户,按排列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 1 股,直至全部转增完成。因每股转增比例非整,投资者获得的零碎股可能被舍尾处理。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6 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暂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34 元。

(3)对于公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3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3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0.26 元。

(6)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均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82,000,000	32,800,000		114,8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2,317,400	24,206,960		86,524,360
1.A 股	62,317,400	24,206,960		86,524,360
三、股份总数	144,317,400	57,006,960		201,324,360

六、差异化送转股导致相关股东持股变化的情况

由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4,317,400 股增加至 201,324,360 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82,000,000	56.82	114,800,000	57.0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80,000	56.25	113,652,000	56.45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	0.57	1,148,000	0.57

七、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做相应调整。

八、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01,324,360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1 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2353603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 同德 公告编号:2026-067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德化工”)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65,388.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1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和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的担保额度(最终以实际担保额度为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 30 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以及对被担保方已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爆破”)、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忻府区支行(以下简称“晋商银行”)签署《展期协议》。

本次签订的《展期协议》为公司原借款业务展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爆破及同德科创为公司本次展期借款提供担保续作。本次担保主体同德爆破和同德科创是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前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以上业务涉及的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65,388.72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65,388.72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134,611.28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2220278L

注册地址: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西口镇焦尾城大茂口

法定代表人:张富铨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177.4248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许可事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可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事项: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德化工总资产 342,546.63 万元,负债总额 251,725.8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69,419.00 万元,净资产 90,820.80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236.58 万元,利润总额 -110,502.5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341.2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同德化工总资产 341,068.42 万元,负债总额 251,476.7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69,302.18 万元,净资产 89,591.68 万元,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642.40 万元,利润总额 -1,230.1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9.8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公司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各方:

债权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忻府区支行

债务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金额)为人民币 118,729,809.70 元。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等,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③债权人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含该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含该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 / 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业务品种。

(2)本合同所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主合同或相关凭证为准。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或者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4)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保证人按原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3、保证范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保证方式

(1)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之间不分份额,对债权人全部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对债务人所负债务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2)不论债权人就被担保债务是否持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无论债权人是否执行了该等任何其他担保,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以及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均不因此减免或受到其他影响,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保证人对此无任何异议。保证人应在接到债权人要求履行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履行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4)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5)在需征得保证人同意的情形下,若未征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或保证人拒绝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仍为原定期间。

(6)主合同项下的借款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本展期协议系对原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部分条款的调整和补充。除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外,原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仍然有效。展期后变更担保人或担保物的,以另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65,388.72 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1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33,074.16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42,253.36 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32,771.58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已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寿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许士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冷胡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许士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许士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士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许士卫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许士卫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许士卫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王寿纯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冷胡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冷胡秋先生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全面负责公司法律合规和人文行政管理事务;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分管公司证券、法律合规和人文行政管理事务,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专注公司治理与内控监督。冷胡秋先生通晓上市监管规则及合规运营体系,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要求,未兼任公司总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冷胡秋先生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电话:0535-4658717

电子邮件:xtzq@sdxiantan.com

联系地址:山东烟台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邮政编码:264117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

冷胡秋先生: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获法学学士和管理学学士双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行政总监、董事长助理,该任职期间全面负责公司法律合规和人文行政管理事务;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分管公司证券、法律合规和人文行政管理事务,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 年 3 至 2025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人文行政管理事业部总经理,主要分管公司证券、法律合规和人文行政管理事务。冷胡秋先生为牟平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牟平区中华职业教育社副主任。

冷胡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关于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宝湾物流 REIT
场内简称	华泰宝湾物流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303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4年 9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假设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持有三个仓储物流园项目,分别为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聚源路 288 号的天津宝湾物流园、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云龙路 33 号的南京宝湾物流园、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吉祥西路 158 号、盛安路 1019 号的嘉兴宝湾物流园。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为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管理能力稳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三、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近日收到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通知。因个人原因,吕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吕峰先生不再担任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次变动不影响公司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

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目前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调整,不影响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https://www.htscamc.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六、风险揭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